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**

**查封、扣押决定书**

**深环龙华查扣字[2019]FC012号**

当事人名称: 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无组织机构代码：无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AUG834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悦兴路65号狮径一组工业园5号101、5号、6号、7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任闯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8月21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配套建设的废气污染环境设施一共九套，其中4栋厂房楼顶三套，5栋厂房楼顶3套，6栋厂房楼顶一套，未取得验收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生产车间内13个电闸。

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2019年9月20日予以查封。存放于原地。

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扣押清单（编号：[2019]FC012）

执法人员（签名及执法编号）：万娟娟002311、戴伟鹏002275

联系电话：0755-28019330

联系地址：观澜大道202号劳动大厦5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时间： 2019年8月21日